

#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、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，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